

海南省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继续保留原有出口退（免）税审核审批模式的请示》

（琼国税发〔2015〕1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继续按现行模式审批出口退（免）税，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由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批，其他生产企业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由你局负责审批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8月10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851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516)

